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關於建議出售商業品牌業務

(2) 預期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盈利預測之本公司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高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5頁。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頁及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商業品牌業務之未經審計過往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業務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盈利預測	IV-1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調整」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基於商業品牌業務於交割時的外部債務、現金(不包括商業品牌業務項下退休福利責任相關款項)及營運資金狀況)將對代價作出的調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業務買方」	指	Thai UK (2017) Ltd，一家根據英格蘭和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買方全資擁有
「業務賣方」	指	Tai Ping Carpets UK Limited及Tai Ping Carpets Europe
「CIT」	指	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規定完成待售股份及待售業務買賣
「交割日期」	指	交割之日為：(i)倘無條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前任何日期，則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ii)倘無條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後任何日期，則無條件日期所屬月份的最後一個資金業務營業日(或，倘無條件日期為該月最後一個資金業務營業日前10個營業日內，則次月的最後一個資金業務營業日)
「商業品牌業務」	指	本公司製造、分銷及銷售商務地氈的業務，包括待售業務及目標公司開展的業務
「本公司」	指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該等條件」	指	(i)建議出售事項獲買方股東根據泰國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泰國公共有限公司法案B.E.2535(一九九二年)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ii)本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自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建議出售事項已經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及(iii)各相關方已簽署經協定重組步驟方案中詳述的所有法律文件，重組將於交割前完成，且本公司已向買方書面確認，其信納(合理真誠行事並已與商業品牌業務主要僱員商討且適當考慮彼等意見)，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能夠於各情況下在所有重大方面獨立於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商業品牌業務(餘下集團根據買賣協議、過渡服務協議、任何交易文件或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任何相關過渡安排或其他日常公司間交易安排將予提供的任何服務除外)
「代價」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買賣協議」一節進一步概述，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可予調整)
「CTG」	指	Costigan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按金」	指	買方已於買賣協議簽署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的3,000,000美元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有關本通函所載盈利預測之本公司財務顧問
「不可抗力延遲事件交割日期」	指	不可抗力延遲事件截止日期所在月份的最後一個資金業務營業日(或，倘不可抗力延遲事件截止日期為該月最後一個資金業務營業日前十個營業日內，則次月的最後一個資金業務營業日)

釋 義

「不可抗力延遲事件截止日期」	指	(i)本公司認為(合理真誠行事並已與買方商討(且已考慮彼等合理意見及要求)),泰國廠房已恢復到能夠於其正常產量或以上水平經營之日;及(ii)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或之後首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
「不可抗力延遲事件」	指	(i)於買賣協議簽署後首次發生;及(ii)造成泰國廠房停止或不能按其正常產量或以上水平經營的任何流行病、海嘯、地震、洪水、颱風、火災、爆炸、坍塌或自然災害
「不可抗力事件」	指	(i)於買賣協議簽署後首次發生; (ii)買方、股份買方或業務買方於本協議日期或之前無法合理預測; (iii)造成商業品牌業務完全或絕大部份連續20個營業日停止或無法正常營運或開展業務; (iv)各相關保險公司指定的理賠員認為,屬商業品牌業務已購買保險不能充分擔保,或不能充分保障範圍(於各情況下均屬重大);及(v)對目標公司業務及經營整體具有重大不利影響,將持續持久及長期(至少12個月)以及將削減目標公司整體市值合共超過45,000,000美元(若干情況除外)的任何傳染病、海嘯、地震、颱風、火災、爆炸、坍塌或自然災害
「資金業務營業日」	指	香港、曼谷及紐約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曼谷及紐約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股份賣方」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mberfield Investments Co. S.A.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個人股份賣方」	指	Mark Stuart Worgan, Suwat Nampoolsuksan, Somluck Boonsaner, Suchada Kanjanawenich, 及 Nichanun Pimukmanuskit
「預期特別股息」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2. 預期特別股息」一節所載本公司將向股東分配的約港幣361,000,000元之預期特別現金股息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後九個月或本公司及買方各自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訂約方而各方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預測」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預測，亦納入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0.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一節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代表集團股份賣方、個人股份賣方和業務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買方(代表其自身及代表股份買方和業務買方)出售商業品牌業務
「買方」	指	Thailand Carpet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公司

釋 義

「餘下業務」	指	餘下集團之業務，當中涉及於本通函日期及不時開展的手織簇絨手工地毯製造、分銷及銷售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但不包括目標公司
「可予補救不可抗力延遲事件」	指	訂約方一致認為能夠補救的不可抗力延遲事件，且補救後泰國廠房能夠於不可抗力延遲事件發生後滿六個月當日之前恢復其正常產量
「重組」	指	本公司於交割前為籌備根據建議出售事項出售商業品牌業務而進行的出售前重組，有關成本由其自行承擔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待售業務」	指	Tai Ping Carpets UK Limited及Tai Ping Carpets Europe於交割前開展的商業地毯分銷及銷售業務
「待售股份」	指	股份賣方於相關目標公司所持的股份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母公司或有關母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但不包括目標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預期特別股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買方」	指	(i) TCMC HK (2017)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交割時或之前將由買方全資擁有； (ii) Pimol Srivikorn；及(iii)買方之統稱
「股份賣方」	指	集團股份賣方及個人股份賣方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餘現金股息」	指	(i)目標公司於交割前向餘下集團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中期股息，總額最高達15,000,000美元(惟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後CIT之現金應至少相等於商業品牌業務項下退休福利責任及無抵押銀行借貸)；及(ii)一家目標公司就支付上文(i)所述任何股息向另一家目標公司宣派、支付或作出之任何中期股息或分派
「目標公司」	指	(i) CTG；(ii) Royal Thai Americas (2017) Inc.(前稱 Tai Ping Carpets Commercial Inc.)；(iii) Royal Thai HK (2017) Limited(前稱Global Carpets (Holdings) Limited)；(iv) VC；(v) CIT；(vi) Anderry Limited；(vii) Onsen Limited；(viii) Tai Ping Carpets India Private Limited；(ix) TPC Macau Limitada；及(x) Tai Ping Carpets (S) Pte. Ltd.之統稱
「泰國廠房」	指	位於No.80 Moo 1 Leab Khlong Koh Krieng Subroad, Pathum Thani – Bang Bua Thong (Highway No.345), Bang Kuwad Subdistrict, Mueang District, Pathum Thani Province, Thailand的生產設施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交易文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其他相關協議」一節所載涵義
「無條件日期」	指	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或之後首個營業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正常產量」	指	就指定曆月而言，泰國廠房產量等於泰國廠房該曆月過去三個曆年算術平均值的65%(基於季節調整)
「VC」	指	Vechachai Co., Limited，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

附註：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本通函以美元計值款項已按1美元兌港幣7.7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以泰銖計值款項已按1泰銖兌港幣0.2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並不代表美元或泰銖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董事會函件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包立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薛樂德
榮智權
李國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33樓

(1)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關於建議出售商業品牌業務

(2)預期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對其商業品牌業務進行戰略審查，旨在為股東實現價值最大化。本公司已從數個獨立第三方處收到若干有關收購商業品牌業務的非約束性建議書。

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在戰略審查過程中，本公司繼續同一位較為合適的買家就可能將商業品牌業務以持續經營狀態出售進行持續性探討。

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較為合適的買家、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亦宣佈向股東宣派預期特別股息每股股份港幣1.70元，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及進行交割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詳細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預期特別股息、(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商業品牌業務之未經審計過往財務資料、(v)餘下業務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vi)盈利預測、(vii)就若干泰國物業（計入建議出售事項）之物業估值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交易

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代表股份賣方和業務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代表其自身及代表股份買方和業務買方）已同意購買商業品牌業務（「**建議出售事項**」）。

建議出售事項將按下列方式進行：

- (i) 於交割前，本公司將實施商業品牌業務出售前重組（「**重組**」），作為根據建議出售事項向買方出售商業品牌業務之準備，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及
- (ii) 於交割時：
 - (A) 本公司（透過股份賣方）將出售，及買方（透過股份買方）將購買待售股份；及
 - (B) 本公司（透過業務賣方）將出售，及買方（透過業務買方）將購買待售業務繼續經營。

董事會函件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b)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指CTG及VC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通函日期，CTG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C由Amberfield Investments Co. S.A.（由CTG全資擁有）擁有其48.999%權益，餘下51.001%權益由個人股份賣方持有。

待售業務

待售業務包括Tai Ping Carpets UK Limited及Tai Ping Carpets Europe（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緊接交割前開展的商業地氈分銷及銷售業務。

(c) 代價

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為現金94,000,000美元（約港幣729,000,000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代表股份買方及業務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分別支付予本公司（代表股份賣方）及各業務賣方：

- (i)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3,000,000美元按金（「**按金**」）；及
- (ii) 交割後支付餘額。

代價（連同有關調整（如有））將作如下分配：

- (a) 在個人股份賣方之間按彼等各自就持有待售股份所支付金額（合共510,010泰銖（約港幣117,302元））分配。
- (b) 餘額（約港幣728,000,000元）在集團股份賣方及業務賣方之間按彼等各自待售股份及待售業務持有量分配。

盈餘現金分紅亦將由CIT（一間目標公司）於交割前支付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代價(連同有關調整(如有))乃經過一戰略審查(包括經本公司戰略審查之財務顧問 Evercore Asia Limited 負責, 涉及多名潛在競標人的競爭性拍賣程序), 並最終基於本公司與買方(作為中標人)之間經考慮(i)商業品牌業務過往財務表現及其持續資本開支要求、(ii)當前市場狀況、(iii)競爭性拍賣程序建議及回饋、(iv)商業品牌業務(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部分)中的泰國物業權益估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以及(v)買方作為致力於商業地氈行業參與者繼續投資及變現商業品牌業務的能力等多項因素後公平協商釐定。

(d)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交割:

- (i) 建議出售事項已獲買方股東根據泰國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泰國公共有限公司法案B.E. 2535(一九九二年)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 (ii) 本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自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建議出售事項已經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及
- (iii) 各相關方已簽署經協定重組步驟方案中詳述的所有法律文件, 重組將於交割前完成, 且本公司已向買方書面確認, 其信納(合理真誠行事並已與商業品牌業務主要僱員商討且適當考慮彼等意見), 於交割後, 目標公司將能夠於各情況下在所有重大方面獨立於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商業品牌業務(餘下集團根據買賣協議、任何交易文件或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任何相關過渡安排或其他日常公司間交易安排將予提供的任何服務除外)。

於本通函日期, 本公司及買方(就本公司所知)均無意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倘該等條件(ii)及(iii)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買方因此終止協議, 則本公司應向買方償還按金。倘協議於其他協定情形下終止, 本公司亦將向買方償還按金。

董事會函件

倘買賣協議於交割前因下列原因終止，本公司應向買方進一步支付與按金等額之美元金額：

- (a) 由於本公司違反其達成上述條件(d)(ii)及(d)(iii)的義務；或
- (b) 由於條件(d)(ii)或(d)(iii)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或
- (c)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其重大交割義務。

(e) 終止

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本公司或買方有權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建議出售事項亦不得進行，包括：

- (i) 倘買方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按規定形式向本公司支付按金，本公司隨後可終止買賣協議；
- (ii) 倘買方未能遵守其任何交割義務，本公司隨後可終止買賣協議；
- (iii)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其任何重大交割義務，買方隨後可終止買賣協議；
- (iv) 倘由於本公司未能達成先決條件導致無條件日期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取得，本公司或買方隨後可終止買賣協議；
- (v) 倘於交割前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買方隨後可終止買賣協議；
- (vi) 倘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不可抗力延遲事件，且本公司及買方一致認為該不可抗力延遲事件非屬可予補救不可抗力延遲事件，本公司或買方隨後可終止買賣協議；或
- (vii) 倘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不可抗力延遲事件，且泰國廠房於不可抗力延遲事件後滿六個月當日之前並未恢復至正常產量，則本公司或買方隨後可終止買賣協議。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分段(e)(iii)、(e)(iv)、(e)(v)、(e)(vi)及(e)(vii)概述的情況或下述情況外：

(a) 倘本公司違反其達成上述該等條件(d)(ii)及(d)(iii)的義務；或

(b) 倘買賣協議因法律實施終止(因買方違約導致者除外)，

則按金將被沒收且本公司無需向買方償還按金。

(f) 交割

交割將於該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在交割日期發生，除非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交割現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發生。

交割於若干情況下可予延遲，包括：

(i) 倘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不可抗力延遲事件且訂約方一致認為該不可抗力延遲事件屬可予補救不可抗力延遲事件；或

(ii) 訂約方無法(儘管合理真誠行事)就不可抗力延遲事件是否屬可予補救不可抗力延遲事件達成一致，

則交割隨後將延遲至不可抗力延遲事件交割日期。

3. 其他相關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下列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交易文件亦將於交割時訂立(各自為「**交易文件**」)：

(a) 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與Royal Thai HK (2017) Limited(前稱Global Carpets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一)將就餘下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特定資訊科技服務及支援訂立之協議；

(b) 有關Tai Ping Limited授予Royal Thai HK (2017) Limited(前稱Global Carpets (Holdings) Limited)使用特定軟件的許可協議；

(c) 有關買方向本公司轉讓「太平」商標以及所有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之商標轉讓協議；

董事會函件

- (d) 阿克明斯地氈供應及製造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於交割後七年期間內作為本集團阿克明斯地氈、方塊地氈、針刺地氈及簇絨機織地氈產品(符合適用規格)的獨家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確保餘下集團能夠繼續取得有關產品以滿足其任何客戶不時的需求(及如下文進一步所述)；及
- (e) 手織簇絨地氈供應及製造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在交割後七年期間內作為買方集團手織簇絨地氈產品的獨家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為買方集團提供可靠的第三方貨源以滿足其任何客戶不時的需求(及如下文進一步所述)。

阿克明斯地氈供應及製造協議及手織簇絨地氈供應及製造協議

展望未來，餘下集團將專注於手織或傳統編織的地氈，將其作為核心產品，及餘下業務將不會保留與機器製造產品有關的任何製造能力。但一些客戶偶爾會尋求購買機器製造產品，故已實施阿克明斯地氈供應及製造協議，透過持續供應幫助本公司維持該等客戶關係。

本公司將不會主動招攬機器製造產品訂單，且預期餘下集團不超過10%的收益將會來自銷售機器製造產品。

買方與本公司均預期不會根據阿克明斯地氈供應及製造協議及手織簇絨地氈供應及製造協議購買大量產品。

4. 有關本公司及個人股份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亞洲區首屈一指之地氈製造商，亦為國際訂製地氈業之翹楚，於逾70個國家製造、分銷及銷售手織簇絨地氈、機織地氈及簇絨機織地氈。

個人股份賣方

個人股份賣方合共持有VC 51.001%的股權。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個人股份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5.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根據泰國法律組織成立及存續的公司，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地氈，其產品銷往國內及國際市場。

6. 有關商業品牌業務的資料

本公司商業品牌業務為高端商業、酒店及汽車地氈領域的市場領導者，於全球運營逾40年。該業務縱向整合設計、生產、客戶服務以及銷售及分銷服務，範圍遍及亞洲、美國及歐洲、中東及非洲，並獲本公司於泰國巴吞他尼府自有的16公頃製造廠的支持，年產能達1,000萬平方米。

商業品牌業務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商業品牌業務之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789,103	793,041
利潤(除稅前)	96,532	104,632
利潤(除稅後)	78,668	86,53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95,132	613,149
總負債	135,080	133,241

7.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因建議出售事項實現約港幣330,000,000元之收益。預期收益乃按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減(i)經計及盈餘現金股息及預計調整後，商業品牌業務截至交割日期的預計賬面值，(ii)貨幣換算儲備由權益轉換至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及(iii)假設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建議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會有別於上文所載者，並將根據商業品牌業務於交割日期的實際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完成後的審閱情況釐定。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買方將承擔待售業務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惟根據交易文件明確排除的責任以及相關業務賣方就相關待售業務於交割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的任何稅項責任除外。

8.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約為港幣729,000,000元。

本集團擬將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其中包括)撥資本公司投資餘下業務計劃、支持持續性方案、償還現有債務、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預期特別股息，進一步概述如下：

目的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業務合理化 (附註a)	40
建設製造廠房	60
交易成本 (附註b)	51
償還銀行貸款 (附註c)	120
保留作為本公司營運現金	97
以特別現金股息形式退還予股東	<u>361</u>
建議所得款項總額	<u>729</u>

附註：

- 業務合理化包括下文「11. 餘下集團交割後成本節約措施」一節所述將採取的行動。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為該等舉措的現金付款撥資。
- 交易成本主要指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專業費用及開支以及進行重組所產生的費用。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為港幣198,000,000元，本公司預期於交割後動用內部現金港幣78,000,000元以及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港幣120,000,000元償還若干尚未償還貸款。

9. 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運營業務及餘下業務。商業品牌業務涉及較大型項目，該等項目使用的機械設備需以持續資本開支支持，且銷售過程依賴於一組在不同領域具影響力的人士，包括專業採購組、設計師、承包商、特定人士及款待公司。餘下業務涉及小型及複雜的訂單，需要經驗豐富且技藝精湛的工匠主要以手織形式製作商品，銷售過程主要透過室內設計師及高端裝潢團體進行。因此，穩健及逐漸分散的餘下業務及商業品牌業務的平台已建立，各業務擁有其自身獨立且截然不同的設計、營銷、生產、分銷、銷售資源及銷售辦事處。在競爭愈加激烈的全球市場維持及發展該兩項業務需要進行持續投資並在管理及支援方面更加專業化。尤其，商業品牌業務已明顯面臨越來越大的競爭壓力，並需要持續資本開支，以維持其領先地位。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底進行戰略審查，董事會決定出售商業品牌業務，並專注餘下業務—使本公司回歸原來的手織地氈製造商身份。

出售商業品牌業務的理由

商業品牌業務以本公司位於泰國曼谷巴吞他尼府的最大及資本最為密集的廠房作後盾。其產品全部使用重型機械製造，因此，產生重大維護、維修、大修及替換成本。由於機械已使用較長時間，近年來增長有所減慢，而由於競爭對手繼續投資新型快速設備，商業品牌業務利潤率所面臨壓力亦不斷增加。為維持商業品牌業務競爭力，需要財務完善現代化方案，估計產生額外一次性投資成本近港幣500,000,000元。由於商業品牌業務經營規模，亦需要定期投資約設備價值的10%作為「專門維護」。出售商業品牌業務將削減本公司持續投資及融資需求，同時有助於其專注於資本密集程度較低且亦具高利潤率的餘下業務。

保留餘下業務的理由

鑒於市場地位、產品卓越、品牌知名度及最先進的垂直設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餘下業務是本公司增長最佳機會。現有及新產品、地區及業務模式增長機遇真實、可行且可持續。

餘下業務將於在太平工廠(位於中國廈門)以及Cogolin工作坊(位於法國南部)專注於生產手織或傳統編織的地氈。該等產品將售予室內設計師、專業裝潢師及富有終端用戶，用於住宅、私人遊艇及噴射飛機，以及售予精品店，用於企業辦事處、奢華酒店及

董事會函件

度假勝地的高級或貴賓區域。保留的有形資產將包括中國廈門的新工藝工作坊、法國 Cogolin 手工編織工作坊，位於紐約、巴黎、香港及上海的區域「旗艦」展廳以及主要位於美國各大城市的一些小展廳。

餘下業務已建立品牌超過15年，具有強有力的品牌優勢。由有關品牌於2000年代中期建立以來，餘下業務毛利率一貫超逾60%。餘下業務不會暴露於「商品大眾化」或商業品牌業務中的價格競爭。餘下業務的商業模式非屬資本密集，帶有較高比例變動及半變動成本，具有可擴展性。於廈門新廠房完工後，餘下業務僅需要最低限度持續經營資本開支。有關產品大多為手工製作，需要較少手工工具以外的設備。此外，相比商業品牌業務經常性的銷售週期波動而言，餘下業務的年內的銷售週期相當穩定，為本公司提供更為穩定及可預測現金流。

餘下業務較為獨特，就定制化及創新速度而言，是其手工產品市場供應種類範圍內唯一垂直整合的製造商、銷售商及分銷商。除產品銷往多個國家，餘下業務專注於，且是多項住宅、航天、遊艇及企業店鋪及辦公室業務線市場領先者。其主要競爭對手概無自有工廠，而是以代加工形式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產品。彼等不具有全資擁有的供應貨源，快速開發及發佈利基產品類別的能力較弱，定制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產品的能力亦不夠強。

此外，於過去三年，本公司將其分銷網絡翻倍擴大，預計銷售特許經營及分銷點未來五年能夠再次翻倍增長，達到新增約25個主要住宅類銷售點。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餘下業務住宅類在主要額外市場具有重大擴展空間。預期豪華遊艇及航天類近期將繼續增長。本公司現正探索無需重大經營開支的電子商務及零售模式，預期有關模式能夠貢獻大量收益，同時維持及增長本公司現有穩健毛利率。

鑒於上述餘下業務運營，董事會認為，於建議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有足夠有形資產及運營水平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規定保證其證券持續上市。

建議出售事項之裨益

建議出售事項有助於本公司削減餘下業務之成本基礎，且縮小餘下業務的範圍將能更有針對性的使用持有的資源及更快開拓業務機遇。交割後，用以支持以往較複雜雙重

董事會函件

業務的跨地域後勤基礎設施將被替換，而餘下業務將主要以位於香港更為精簡的管理層及支援架構為後盾。除削減成本外，該集中管理將能提高管理決策的效率及速度。有關交割後成本節約措施的更多詳情載於「11. 餘下集團交割後成本節約措施」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透過拍賣程序以公平價格變現其資產的良機，將能使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為其發展及投資餘下業務提供現金資源。

本公司將能夠透過預期特別股息（較本公司未分派股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作出公佈後）為每股港幣3.57元）而言，屬重大回報）為股東帶來重大價值。股息總額合共約為港幣361,000,000元，相當於約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港幣781,000,000元的約46.2%。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

在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基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基準及假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持續經營餘下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78)	1
終止經營商業品牌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13	2
出售商業品牌業務之收益	330	3
	<hr/>	
本公司應佔溢利淨額	165	

附註：

1. 餘下業務之除稅後虧損包括餘下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財務業績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盈利預測。該款項包括轉讓商業品牌業務後，與簡化及合理精簡餘下集團經營業務以及撤資商業品牌業務後關閉非核心業務有關之一次性／重組開支總額，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1. 餘下集團交割後成本節約措施」一節。

董事會函件

2. 商業品牌業務之除稅後溢利包括商業品牌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財務業績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期間之盈利預測。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3. 經考慮盈餘現金股息及調整，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商業品牌業務之收益乃按代價減商業品牌業務截至交割日期之預計賬面值以及建議出售事項相關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計算。

盈利預測乃根據本公司業務計劃編製，且與過往趨勢及已示表現一致。本公司假設二零一七年全年將繼續經營餘下業務，而商業品牌業務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轉讓。盈利預測包括商業品牌業務二零一七年直至該日期產生之業績。

盈利預測應連同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及財務顧問函件一併閱讀。

餘下業務二零一七年之除稅後虧損預計達港幣178,000,000元，其中包括預期一次性開支約港幣106,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見「11.餘下集團交割後節約成本措施」一節)。

一次性／重組開支與多項成本節約措施(包括精簡企業職能、簡化銷售及分銷以及於建議出售事項後終止若干非核心業務)有關。該等成本節約措施將於交割後實施。此等舉措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實施，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變現收益，並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本節所載陳述如並非過往事實，可能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上文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假設為基礎。儘管董事認為有關假設屬合理，但實際業績能否達到彼等的期望將取決於多項彼等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述或隱含者存在重大區別。任何情況下，本通函載入有關資料，均不應視為本公司、董事會、財務顧問或申報會計師對有關假設的準確性作出的聲明、保證或預測，或將取得或很可能取得該等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勿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截至本通函日期止的前瞻性陳述。

11. 餘下集團交割後成本節約措施

誠如「10.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一節所述，董事預測餘下業務之經營將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虧損。儘管已採取成本節約方案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本公司將於交割後尋求實施額外成本節約措施，從而恢復業務盈利能力。該等削減預期可致使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節省約港幣30,000,000元年度經營成本。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大致完成該等成本節約措施並將於二零一八年生效。該等措施包括(i)削減企業開支；(ii)合理管理房地產需求；及(iii)合理管理非核心業務單位，分別於下文詳述。

該等成本節約措施預期導致二零一七年一次性成本總額約港幣106,000,000元(包括關閉南海生產廠房及將製造力整合進廈門新廠房相關成本約港幣72,000,000元)及二零一八年一次性成本總額約港幣10,000,000元。該等一次性成本將通過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撥付約港幣40,000,000元，而餘下成本將由本集團可動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撥付。

削減企業開支

削減企業開支旨在反映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運營規模有所減小。本公司預期每年合共節省約港幣16,000,000元，而一次性成本約港幣8,000,000元。

合理管理房地產需求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將紐約現有辦事處遷至較小的物業，且正在尋求分租其巴黎辦事處直至現有租期結束。本公司亦積極尋求將巴黎展廳遷至租金較低的更合適地點。

本公司預期每年合共節省約港幣5,000,000元，而一次性成本約港幣12,000,000元(主要包括提早終止費用及代理費用)。

合理管理非核心業務單位

目前本公司正在對其非核心業務的經營進行戰略審查，旨在優化本公司股東價值。

本公司以往於多個國家設立實體。不構成建議出售事項之一部分之邊際實體亦須接受進一步戰略審查。

12. 餘下集團之前景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透過合理精簡及轉讓業務繼續運轉，且大部分成本節約措施(載於上文「11. 餘下集團交割後成本節約措施」一節)將開始生效。年內的銷售收入因銷售或結束非核心業務預期小幅低於二零一七年，並將不會被餘下業務的銷售增長全部抵銷。

餘下業務之銷售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提升，乃由於轉讓商業品牌業務後保留固定團隊，建立新精簡組織結構，恢復穩定業務及提升客戶信心所致。整體毛利率亦預期由於來自非核心業務之利率攤薄被消除而提升。

餘下業務產品透過成熟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在全球出售。住宅業務仍為其最大及最重要市場，目前主要透過位於世界主要城市的陳列室展示。隨著客戶購買習慣不斷改變，以客戶為前提交易的業務量不斷增加，且本公司將通過改變其分銷及銷售模式闡述這一趨勢。本公司將重新安排銷售人員概述房地產足跡，以剖析潛在新客戶，增加客戶訪問量及尋求增值業務。開發新模式亦將增加地區覆蓋以推動住宅發展—尤其於美洲地區。

本公司預期其將繼續探索及發展中國北京和杭州以及日本東京當地的分銷及特許安排。預期首席執行官變更及在香港委任業務發展董事亦將推動亞洲地區的增長。

就其產品供應類別而言，簡化後生產架構預期支持更多設計類別及規格，迎合不同地區消費者的品味。預期本集團將開發針對特定群體的新產品，推動本公司其他業務線(包括私人遊艇、航天及奢侈精品店)銷售。

廈門新廠房效益提升及同時使用定向毛紗存貨將能夠快速應對需求，刺激現有及新市場增長。

上述各項措施的共同影響預期將實現穩定但持續的有機增長，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之後，重組產生的餘下業務開始嶄露頭角。

董事會函件

經營業績

合理精簡企業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銷售及分銷架構等成本控制措施的大部分財務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落實，預期本公司將大幅削減其經營虧損。

一次性／重組開支

一次性／重組開支較二零一七年亦將大幅削減，乃由於大部分重組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完成，部分活動將順延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完成。

二零一九年

如「11. 餘下集團交割後成本節約措施」一節所載，二零一八年完成餘下裁員舉措及轉讓後，本公司相信業務將自二零一九年開始恢復盈利能力。尤其是，毛利率預計將有所上升，原因是製造分配至廈門新廠房已完成，且預期生產力恢復到過往顯示水平。除盈利能力外，隨著以下舉措的實施，預期本公司競爭力亦將有所提升：

進一步內部提升

縮小餘下業務的業務範圍將能更有針對性的使用持有的資源及更快開拓商機，同時降低經營成本。

採納位於香港的精簡管理架構及集中輔助功能將促使管理層更有效及快速的作出決策。

進軍市場策略

餘下集團日後銷售策略將注重知名領導品牌太平、Edward Fields及Cogolin，以促進增長，並提高已確立市場及新地區市場份額。誠如「9. 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本公司相信能通過利用特許經營權及第三方分銷，以及開發迎合客戶不時改變的消費習慣的新電子商務，以擴大主要新增市場存在較大發展空間。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望實現餘下業務中期收入的中高單位數百分比預計年度有機年增長率。

董事會函件

本節所載陳述如並非過往事實，可能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在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營運所在環境的假設。儘管董事認為有關假設屬合理，但實際業績能否達到彼等的期望將取決於多項彼等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述或隱含者存在重大區別。任何情況下，本通函載入有關資料，均不應視為本公司、董事會、財務顧問或申報會計師對有關假設的準確性作出的聲明、保證或預測，或將取得或很可能取得該等業績。

本節中的陳述並非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預測，且未經財務顧問或申報會計師審閱或呈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勿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截至本通函日期止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義務更新或修改本節任何前瞻性陳述。

13. 預期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在下文所述條件的規限下，可向股東分派特別現金股息約港幣361,000,000元（「**預期特別股息**」）。為說明用途，基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212,187,488股股份，預期特別股息將為每股股份港幣1.70元。

預期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以及交割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支付預期特別股息。

預期特別股息將以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將為建議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約50%。預期特別股息將可使股東即時兌現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價值。

於釐定預期特別股息金額時，董事會經考慮餘下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及餘下集團之未來運營資金需求後認為，預期特別股息金額屬適當。

宣派及支付預期特別股息須待交割後方可作實。為釐定股東收取預期特別股息的合法性，本公司將於交割後適時進一步公佈記錄日期及過戶登記日期，以宣派及支付預期特別股息。於預期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將根據其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收取預期特別股息。

14.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普通決議案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15.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建議出售事項及(ii)預期特別股息未必會進行，乃由於彼等受限於多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或獲豁免)的條件。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16. 推薦意見

約考慮本董事會函件上文所載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及預期特別股息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預期特別股息。

17.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產國際有限公司*
高富華
主席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年報內查詢，本公司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刊發。

2. 運營資金

計及本集團目前之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融通、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預期特別股息並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信納，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有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足夠營運資金。

3. 債務聲明**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通函中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合共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約港幣198,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通函中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就以擔保代替公共事業按金及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之本集團或然負債總額為港幣13,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1,000,000元，擔保向本集團供應商購買貨品以及抵押擔保位於中國的工廠設施。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前述或其他部份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匯票或承兌信貸項下之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賃購買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總資本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債務淨額為港幣126,000,000元，總權益為港幣617,0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為20%。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當日)，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6.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1,428,000,000元，較去年相當。

毛利率提升至47%，行政開支削減11%(約港幣28,000,000元)，令本集團扣除一次性泰國水災相關收益約港幣51,000,000元後，錄得經營溢利約港幣5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7,000,000元)。

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值約為港幣2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則約為港幣47,000,000元，當中包括泰國工廠於二零一一年遭遇洪災之一次性、非經常項目保險理賠收入約港幣51,000,000元。

地氈業務

本年度地氈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396,000,000元，亦與去年持平。工藝品牌業務小幅增長，被商業品牌業務輕微下滑所抵銷，其中美洲業務雖有所改善，但未能完全彌補亞洲因泰國政局不穩造成之業務下滑的影響。

美洲取替亞洲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最大份額，佔43%。亞洲佔41%，歐洲及中東分佔其餘的16%。

於所有地區共同努力下，整體毛利率增加1%至46%。

美洲

美洲之營業額增加14%至約港幣595,000,000元，北美洲及南美洲營業額則各增長11%及73%。

美國酒店業務年內業績表現強勁，營業額增長12%，毛利率亦有改善。Marriott酒店集團仍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其發展乃受本集團將貨物備存計劃擴展至Marriott CFRST物業(Courtyard、Fairfield Inn、Residence Inn、Spring Hill Suites及Town Place Suites)支持。

工藝品牌業務取得驕人發展，營業額增加18%至約港幣247,000,000元，毛利率亦有改善。航空業務增長尤為強勁，營業額增加42%。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之重心仍為秉承業內首屈一指之客戶服務標準，構建與主要客戶間之供應關係。年內，本集團推出了貨物備存計劃以支援飛機完成中心提供之快速翻新地氈計劃。

工藝品牌業務方面，本集團招徠Neiman Marcus、Saks Fifth Ave及London Jewelers等客戶，從而拓展在奢侈品零售店領域之市場份額。年內，本集團為住宅客戶完成多項高端定制項目。

美洲地區之整體毛利率增長0.5%，主要因組合中航空業務銷售所佔比例較高所致。北美洲及南美洲分部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增長逾56%，至約港幣34,000,000元。

亞洲

亞洲的營業額減少10%，主要由於泰國政治動亂而造成局勢不穩所致。

泰國國內市場不景氣，但於今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業務開始恢復，酒店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改善。泰國出口仍為本集團業務目標，澳洲因外匯波動導致業務略顯疲弱，但為印度、日本及新加坡之強勁發展所抵銷。

亞洲其他地區商業品牌業務分部之營業額減少12%，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退出非盈利分部，以及新加坡博彩業略顯疲弱所致。

亞洲工藝品牌業務年內取得預期進展，營業額增加46%，主要因為位於上海的新旗艦陳列室於三月開幕。香港陳列室及市場維持相對平穩，第四季度之銷量呈上升趨勢。

雖然地區營業額有所縮減，但整體毛利率增長1%，主要是泰國內部成本效益錄得重大進展，香港進展尤甚。年內，亞洲業務整體錄得地區經營分部溢利約港幣56,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34,000,000元增長65%。

歐洲、中東及非洲

本集團於歐洲及中東之業務表現依然欠佳，營業額與去年相比下降3%至約港幣227,000,000元。另外，酒店銷售下滑大幅抵銷本集團工藝品牌業務所取得之進展。

私人遊艇業務之銷售增長27%，該業務於德國之增幅則翻一倍。同時，英國之住宅銷售增長42%，本集團在巴黎陳列室開展之零售業務增長80%。重要項目包括法國南部之名人故居、Sheikh Mozah殿下在多哈之卡塔爾基金會私人辦事處、「超級遊艇」Ocean Victoria號及巴黎半島酒店。

年內，本集團對法國及中東之業務作出大規模重組，大幅縮減迪拜辦事處之規模，巴黎亦在進行縮減。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精簡該地區之業務。

歐洲毛利率增至近59%，經營開支大幅縮減，該地區之分部虧損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6,000,000元幾乎減半至約港幣14,000,000元。

人力資源

本集團各業務之僱員總人數減少215人至2,900人。

年內，本集團推行文化變革及內部溝通機制，以推進本集團內部之團隊合作、團結及文化理念，並促進提高效率。

本集團已選定並部署一個新的全球薪津解決方案，以提高對僱員之服務品質，解決當地管理與合規風險，及提供穩健之管理報告及分析。

非地氈業務

毛紗業務

Premier Yarn Dyers, Inc.營運本集團於美國之染紗設施，經歷極為嚴峻的一年，營業額減少20%至港幣31,000,000元，再度因美國對尼龍毛紗系統之需求轉向滌綸毛紗系統所致。

領導層於二零一四年發生變動，工作重心放在合理精簡業務及多樣化發展低成本產品上，旨在於二零一四年報告經營虧損港幣1,000,000元後重拾盈利能力。

持有待售之資產

PCMC之投資繼續歸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商業獨立評估，預期於下個十二月至十八月期間出售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所以亦承受多種貨幣兌換之外匯風險，主要有美元及港幣。未來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於外國機構之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港幣乃與美元掛鈎，故因美元而承受之相關外匯風險不大。

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淨額來自本集團於泰國、歐洲、中國及英國之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為各自業務之本地貨幣)並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負債。

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之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採用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外幣交易產生之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泰銖兌美元升值／貶值3%(二零一三年：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574,000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港幣385,000元)，主要由於外幣遠期合約及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泰銖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美元升值／貶值1%(二零一三年：2.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65,000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港幣625,000元)，主要由於外幣遠期合約及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歐元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0.5%(二零一三年：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302,000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港幣2,119,000元)，主要由於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英鎊兌美元升值／貶值1.3%（二零一三年：1.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480,000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港幣460,000元），主要由於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英鎊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313,000,000元，較去年下跌8%。

毛利率保持為47%，行政開支增加5.2%（港幣12,000,000元），令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港幣3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則為港幣56,000,000元。本年度與若干精簡業務及提升效率相關之非經常性經營開支為港幣1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則為港幣12,000,000元。

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值為港幣1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則為港幣24,000,000元。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經營溢利佔銷售之百分比較去年提升0.3%。

地氈業務

本年度地氈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1,285,000,000元，較去年減少港幣112,000,000元。工藝品牌業務與去年持平，商業品牌業務則整體下挫。

與去年相比，整體毛利率為47%與去年相約。

美洲

美洲之營業額輕微下跌2%至港幣582,000,000元，主要由於南美洲業務銳減及美國航空業務放緩所致。

美國酒店業務表現與去年相符，毛利率則稍有改善。

工藝品牌業務表現較去年稍有改善，營業額為港幣156,000,000元，但毛利率稍有下跌。

航空業務經歷難辛的一年，雖然中期內有望回穩並持續發展。二零一五年之營業額下跌13%至港幣82,000,000元。

美洲地區之整體毛利率為47%，與去年相符。

亞洲

亞洲之營業額下跌14%及港幣82,000,000元，原因為該地區貿易狀況普遍困難，及貨幣波動情況欠佳所致。

泰國酒店市場之業務於第四季度回彈，但國內汽車業務全年發展緩慢，出口(尤其是出口澳洲)大幅下跌。泰國之整體收入較去年下跌13%及港幣46,000,000元。

亞洲其餘地區之業務下跌16%，原因為酒店業及博彩業發展疲弱。然而，菲律賓市場表現較正面，於博彩業及酒店業務具有可觀潛力。

工藝品牌業務亦下跌15%及港幣5,000,000元，主要因香港業務表現疲弱所致。本集團正進行業務革新，在目標投資項目支持下，業務精簡後預期可推動未來業務發展。

歐洲、中東及非洲

歐洲及中東之業務表現於當地貨幣折算保持平穩，但因歐元疲弱致受不利影響。營業額(兌換為港幣之後)較去年下跌8%及港幣17,000,000元至港幣210,000,000元。

亮點包括英國增長58%(其酒店業務及住宅業務之銷售均有提升)及德國增長11%，此兩地之良好表現受惠於私人遊艇業績錄得銷售增長25%至港幣55,000,000元之佳績。

歐洲之毛利率小幅下跌，乃因年內酒店業務銷售所佔比重增加所致。

重要項目包括位於巴黎及倫敦之名人故居、兩處總統府以及包括Ocean Victory號、Golden Odyssey號及Quantum Blue號在內之超級遊艇。

精簡業務及人力資源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作出各項投資，以支持提高效率及調校規模等舉措，包括精簡管理層；建立更為簡明的架構；全面削減員工數目；及優化不動產。

從長遠角度看預計業績表現會得以改善，但若干舉措會產生一次性成本支出，致使無法如實反映本年度之業績表現。例如，辦事處遷址香港島對二零一五年的業績產生港幣8,000,000元之不利影響，但日後每年可節省成本港幣6,000,000元。

雖然本集團在為新工廠招募「在訓職工」，且在廈門及曼谷設立新後勤辦事處，但在歐洲及美洲裁員仍令總體員工減少29人至2,871人。在與各項措施結合下，減低僱員人

數(過去三年已裁員逾300人)令經營開支得以持續減少。於二零一五年,經常性成本較去年減少約港幣5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將繼續推行精簡架構,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在建立團結文化及員工培訓方面加大投放資源。

非地氈業務

毛紗業務

Premier Yarn Dyers, Inc.營運本集團於美國之染紗設施,再度經歷極為嚴峻的一年,營業額減少17%至港幣25,000,000元,再度因美國對尼龍毛紗系統之需求轉向滌綸毛紗系統所致。

持有待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PCMC持有之少數權益繼續歸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售出。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所以亦承受多種貨幣兌換之外匯風險,主要有美元及港幣。未來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於外國機構之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港幣乃與美元掛鈎,故因美元而承受之相關外匯風險不大。

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淨額來自本集團於泰國、歐洲、中國及英國之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為各自業務之本地貨幣)並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負債。

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之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採用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外幣交易產生之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泰銖兌美元升值/貶值3%(二零一四年: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66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74,000元),主要由於外幣遠期合約及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泰銖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美元升值/貶值1%(二零一四年: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20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5,000元),主要由於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歐元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0.5%（二零一四年：0.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793,000元（二零一四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港幣1,302,000元），主要由於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英鎊兌美元升值／貶值1.3%（二零一四年：1.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8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80,000元），主要由於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英鎊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320,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港幣1,313,000,000元小幅增加1%。

本年度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之47%縮減至45%。分銷成本增加2%至港幣328,0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11%至港幣278,000,000元。本集團經營溢利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則為港幣36,000,000元。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3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則為溢利淨值港幣19,000,000元。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之業績受本集團將其中國工藝品牌供應鏈遷至廈門新廠房以及精簡其海外業務產生之非經常性開支港幣56,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000,000元）而嚴重影響。

除上述一次性影響外，太平核心業務之經營溢利為港幣57,000,000元，較去年增長10%。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因調撥泰國業務資金用於興建廈門新廠房提供資金而產生預扣稅款項港幣10,000,000元。

地氈業務

本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1,289,000,000元，與去年港幣1,285,000,000元持平。工藝品牌業務較去年增長0.4%，商業品牌業務則增長0.3%。

整體毛利率為45%，去年則為47%。毛利率下跌的部份原因為中國製造業務過渡期間固定製造費用因無法有效應用而上升。

美洲

美洲之營業額下跌13%至港幣508,000,000元，主要由於美國酒店業務表現疲弱以及一主要航空業務客戶因進行重組而擱置數個項目所致。

工藝品牌業務表現亦稍有所下降，乃受製造業務於本年度中期轉移至廈門新廠房時供應暫時中斷的影響所致。

亞洲

亞洲之營業額為港幣558,000,000元，較去年增長13%。

泰國之整體業務下跌8%至港幣281,000,000元，主要因地氈方塊在澳洲的銷售表現疲弱所致。其部份原因為分銷網絡發生改變，經作出市場調研後，本集團對表現不佳的若干生產線作出調整。此等下跌部份為令人鼓舞的汽車銷售業績增長所抵銷。

亞洲其餘地區之業務大幅增長48%至港幣277,000,000元，乃受惠於二零一五年結轉的大量訂單，且主要與亞洲酒店業及博彩業發展強勁有關。

工藝品牌業務亦表現出令人鼓舞的增長56%至港幣50,000,000元，乃因在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作出組織變革、策略性地加大關注力度及進行額外投資所致。

歐洲、中東及非洲

歐洲及中東之營業額為港幣223,000,000元，較去年增長6%。

本年度大型項目減少，加上英鎊及歐元疲弱，導致住宅業務縮減，但遊艇業務持續發展及航空業務取得顯著增長，使得整體業績表現有所改善。

人力資源

各業務之僱員總數減少98人至2,773人。

內部溝通於年內仍為主要關注領域。本集團使用新的公司內聯網分享成功及公司新聞，並已經取得良好的進展，強化各時區間之凝聚力。

繼去年年底市場營銷及設計部重組後，二零一六年財務部亦作出變動，歡迎新的首席財務總監龍至聖先生，彼於八月加盟。這兩個部門重點關注提高各地區團隊間的理解與整合，以及與銷售及運營部的主要客戶建立更密切關係，並為其提供更有效支持。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溝通、培訓及精簡舉措。

非地氈業務

毛紗業務

Premier Yarn Dyers, Inc.營運本集團於美國之染紗設施，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加工羊毛紗線，以應對美國不再需求合成材料這一轉變。

雖然此轉變更有利於業務向前發展，但二零一六年錄得10%收入增長率的利好為應對監管及環境規定改變而產生之一次性成本所抵銷。

持有待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PCMC持有之少數權益繼續歸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位於馬尼拉的相關廠房目前正被PCMC投放市場銷售，之後本集團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撤出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本集團希望能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實。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所以亦承受多種貨幣兌換之外匯風險，主要有美元及港幣。未來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於外國機構之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港幣乃與美元掛鈎，故因美元而承受之相關外匯風險不大。

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淨額來自本集團於泰國、歐洲、中國及英國之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為各自業務之本地貨幣)並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負債。

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之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採用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外幣交易產生之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泰銖兌美元升值／貶值2%(二零一五年：2%)，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59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12,000元)，主要由於外幣遠期合約及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泰銖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美元升值／貶值2%(二零一五年：2%)，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49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13,000元)，主要由於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歐元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2%(二零一五年：2%)，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4,321,000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港幣3,173,000元)，主要由於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英鎊兌美元升值／貶值2%(二零一五年：2%)，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1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4,000元)，主要由於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英鎊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7. 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業務。

本公司之表現依照業務計劃進展良好。近期業務疲弱乃部分由於季節性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年末作出之戰略審查公告新聞，該公告對公司內外部造成不確定性，進而導致美洲員工流失高乎尋常，另因市場傳聞，致使業務暫時下滑。

近期公告確認建議出售商業品牌業務，消除了客戶及僱員的疑慮，使彼等對公司前景持樂觀態度，認為業務將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有所改進。

本公司預期，於美國總統大選造成的不確定因素消除以及美國經濟恢復穩定增長後，美洲市場將會恢復正數增長。

儘管亞洲地區市場競爭激烈，但於本公司營運的地理區位中增長仍最為強勁。部分因酒店業的新建酒店、度假勝地及博彩項目所帶動，使商業品牌業務及餘下業務獲益。於推出設計上更符合客戶品味的新產品並且提高分銷網絡效率後，澳洲地氈方塊業務取得持續增長。

鑒於停滯的市場環境，歐洲及中東業務近期內仍面臨挑戰。本公司將自覺進行戰略部署，以平衡其投資與回報。

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搬遷已步入正軌，廈門新工藝工作坊的一期產量自二零一七年年年初迅速增長。技能水平不斷提升，該設施現以設計產量的90%左右運作。隨著產量接近計劃水平，管理重心在於提高效率、生產力及材料利用率，以使製造成本達致目標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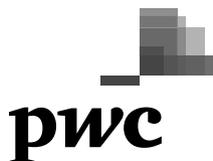
廈門工作坊的二期建設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前後竣工，留下增長空間，符合本公司就餘下業務的長期策略。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進行若干重組計劃，以停止非核心業務並精簡餘下業務的銷售及分銷功能。此外，將適當調整企業管理團隊以及共享企業服務規模，以滿足本公司經削減運營規模的要求。此舉將於近期導致額外一次性重組開支。然而，重組產生的成本節約可使餘下業務的經營成本結構有所減少，幫助本公司重獲盈利能力，提供長期積極增長趨勢。通過使用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重組過程將進一步加快。

8. 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利用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港幣198,000,000元。該款項無抵押，按年利率1.87%至2.73%計息，並於31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港幣688,000,000元，其中港幣455,000,000元仍未動用。



羅兵咸永道

商業品牌業務之未經審計過往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緒言

於重組(定義見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完成後,我們已審閱第II-3至II-14頁所載未經審計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Costigan Limited、Vechachai Co., Limited及彼等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以及Tai Ping Carpets UK Limited及Tai Ping Carpets Europe開展的商業地氈分銷及銷售業務(「**待售業務**」)(統稱「**商業品牌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和說明附註(「**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僅供載入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出售商業品牌業務將予刊發之通函內。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及4所載的編製基準以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呈列及編製商業品牌業務之過往財務資料。董事亦負責管理層釐定為使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有關內部監控。過往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充足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在於根據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基於我們之審閱就過往財務資料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審閱範圍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守則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執行審閱工作。過往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故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已知悉可通過審計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表達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商業品牌業務於相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及4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A. 未經審計合併收益表

	未經審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109,761	113,465	789,103	793,041	858,089
銷售成本	(67,858)	(72,886)	(489,157)	(512,087)	(568,188)
毛利	41,903	40,579	299,946	280,954	289,901
分銷成本	(23,417)	(22,891)	(107,403)	(86,497)	(91,246)
行政開支	(25,175)	(22,757)	(97,436)	(92,246)	(95,628)
其他收益淨額	1,827	2,135	1,430	2,423	3,277
經營(虧損)/溢利	(4,862)	(2,934)	96,537	104,634	106,304
融資收入	1	-	6	1	12
融資成本	-	(1)	(11)	(3)	(8)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	(1)	(5)	(2)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861)	(2,935)	96,532	104,632	106,308
所得稅開支	(1,194)	(2,120)	(17,864)	(18,100)	(17,269)
期/年內(虧損)/溢利	(6,055)	(5,055)	78,668	86,532	89,039
應佔(虧損)/溢利：					
商業品牌業務之股東	(6,068)	(5,067)	78,406	86,232	88,745
非控股權益	13	12	262	300	294
	(6,055)	(5,055)	78,668	86,532	89,039

B. 未經審計合併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6,055)	(5,055)	78,668	86,532	89,039
其他全面收入：					
<u>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	-	1,432	-	-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之遞延所得稅	-	-	(286)	-	-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換算差額(扣除稅項)	13,268	8,664	2,273	(34,366)	(4,496)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扣除稅項)	<u>13,268</u>	<u>8,664</u>	<u>3,419</u>	<u>(34,366)</u>	<u>(4,496)</u>
期內／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u>7,213</u>	<u>3,609</u>	<u>82,087</u>	<u>52,166</u>	<u>84,543</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商業品牌業務之股東	7,093	2,851	81,778	52,134	83,870
非控股權益	120	758	309	32	673
	<u>7,213</u>	<u>3,609</u>	<u>82,087</u>	<u>52,166</u>	<u>84,543</u>

C. 未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計			
	於			
	二零一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902	104,973	122,890	149,933
在建工程	4,683	5,221	3,858	7,785
預付款	–	–	1,506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59	7,096	8,970	9,220
	<u>118,144</u>	<u>117,290</u>	<u>137,224</u>	<u>166,9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5,289	119,485	128,725	142,623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136,857	89,955	37,326	45,5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8,091	174,902	163,647	141,95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3,451	89,220	139,033	78,350
衍生金融工具	479	–	4	–
即期所得稅資產	–	–	5,475	5,9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5	4,280	1,715	4,017
	<u>495,802</u>	<u>477,842</u>	<u>475,925</u>	<u>418,442</u>
總資產	<u>613,946</u>	<u>595,132</u>	<u>613,149</u>	<u>585,391</u>
合併股本	191	191	191	191
儲備	465,655	458,562	478,018	425,884
	465,846	458,753	478,209	426,075
非控股權益	1,419	1,299	1,699	1,667
總權益	<u>467,265</u>	<u>460,052</u>	<u>479,908</u>	<u>427,742</u>

C. 未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計			
	於			
	二零一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27,497	25,632	23,930	23,9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4,693	104,615	96,887	126,834
衍生金融工具	–	108	–	51
銀行借貸－無抵押	1,869	2,961	3,923	3,77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22	1,764	8,501	3,002
	119,184	109,448	109,311	133,664
總負債	146,681	135,080	133,241	157,649
總權益及負債	613,946	595,132	613,149	585,391
流動淨資產	376,618	368,394	366,614	284,7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4,762	485,684	503,838	451,727

D. 未經審計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商業品牌業務擁有人應佔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1	92,899	(166,079)	475,276	402,287	1,408	403,695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88,745	88,745	294	89,039
年內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扣除稅項)	-	-	(4,875)	-	(4,875)	379	(4,496)
年內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	-	(4,875)	-	(4,875)	379	(4,496)
年內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4,875)	88,745	83,870	673	84,543
商業品牌業務擁有人作出之供款與獲得之							
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已付餘下集團股息	-	-	-	(60,082)	(60,082)	-	(60,08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414)	(41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60,082)	(60,082)	(414)	(60,4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91</u>	<u>92,899</u>	<u>(170,954)</u>	<u>503,939</u>	<u>426,075</u>	<u>1,667</u>	<u>427,742</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1	92,899	(170,954)	503,939	426,075	1,667	427,742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86,232	86,232	300	86,532
年內之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扣除稅項)	-	-	(34,098)	-	(34,098)	(268)	(34,366)
年內之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34,098)	-	(34,098)	(268)	(34,366)
年內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34,098)	86,232	52,134	32	52,1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91</u>	<u>92,899</u>	<u>(205,052)</u>	<u>590,171</u>	<u>478,209</u>	<u>1,699</u>	<u>479,908</u>

D. 未經審計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未經審計						
	商業品牌業務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1	92,899	(205,052)	590,171	478,209	1,699	479,908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78,406	78,406	262	78,668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	-	-	1,432	1,432	-	1,432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之遞延所得稅	-	-	-	(286)	(286)	-	(286)
貨幣換算差額(扣除稅項)	-	-	2,226	-	2,226	47	2,273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2,226	1,146	3,372	47	3,419
年內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2,226	79,552	81,778	309	82,087
商業品牌業務擁有人作出之供款與獲 得之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已付餘下集團股息	-	-	-	(101,234)	(101,234)	-	(101,23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709)	(70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01,234)	(101,234)	(709)	(101,9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1	92,899	(202,826)	568,489	458,753	1,299	460,052

D. 未經審計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未經審計						
	商業品牌業務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1	92,899	(202,826)	568,489	458,753	1,299	460,052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溢利	-	-	-	(6,068)	(6,068)	13	(6,055)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扣除稅項)	-	-	13,161	-	13,161	107	13,268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13,161	-	13,161	107	13,268
期內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3,161	(6,068)	7,093	120	7,2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91</u>	<u>92,899</u>	<u>(189,665)</u>	<u>562,421</u>	<u>465,846</u>	<u>1,419</u>	<u>467,26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1	92,899	(205,052)	590,171	478,209	1,699	479,908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溢利	-	-	-	(5,067)	(5,067)	12	(5,05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扣除稅項)	-	-	7,918	-	7,918	746	8,66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7,918	-	7,918	746	8,66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7,918	(5,067)	2,851	758	3,609
商業品牌業務擁有人作出之供款與獲得之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709)	(70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709)	(7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91</u>	<u>92,899</u>	<u>(197,134)</u>	<u>585,104</u>	<u>481,060</u>	<u>1,748</u>	<u>482,808</u>

E. 未經審計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861)	(2,935)	96,532	104,632	106,30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161	432	367	580	(342)
退休福利責任	1,866	1,020	2,263	2,550	3,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1	7,145	27,593	29,581	36,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	47	(51)	(42)	4,069	(207)
存貨減值撥備	59	1,041	4,872	9,786	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7	86	63	-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虧損/(收益)	-	50	(1,242)	(2,41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587)	5	113	(50)	(288)
融資成本	-	1	11	3	8
融資收入	(1)	-	(6)	(1)	(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395	6,725	130,547	148,803	146,476
預付款—非流動	-	1,506	1,506	(1,568)	1,9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945	22,525	7,047	(25,236)	(13,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8,660	56,960	(10,483)	(30,229)	42,222
存貨	(23,161)	(25,081)	5,146	(2,147)	16,620
	56,839	62,635	133,763	89,623	194,106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	-	-	(5)	-
已付退休福利	-	-	(714)	(412)	(2,388)
已付所得稅	(493)	(345)	(2,014)	(5,445)	(18,493)
已付利息	-	(1)	(11)	(3)	(8)
已付預扣稅	-	-	(10,353)	-	(6,00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6,346	62,289	120,671	83,758	167,212

E. 未經審計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未經審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 建工程	(2,783)	(3,801)	(10,451)	(16,056)	(22,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項	62	75	151	225	41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55,884	42,018	625,866	678,239	631,608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66,306)	(59,977)	(574,274)	(747,232)	(678,015)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44,359)	(40,833)	(56,444)	(1,589)	(50,040)
已收利息	1	-	6	1	1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57,501)	(62,518)	(15,146)	(86,412)	(118,89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100
已付餘下集團股息	-	-	(101,234)	-	(60,08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709)	(709)	-	(414)
借貸所得款項	4,752	9,175	31,392	(50,091)	46,951
償還借貸	(5,934)	(8,891)	(32,397)	50,593	(47,474)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 淨額	(1,182)	(425)	(102,948)	502	(60,9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2,337)	(654)	2,577	(2,152)	(12,604)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280	1,715	1,715	4,017	16,7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 虧損	(308)	(34)	(12)	(150)	(161)
期末/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1,635	1,027	4,280	1,715	4,017

未經審計合併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以及銷售皮革，包括商業品牌業務及工藝品牌業務。商業品牌業務指本公司商業地氈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商業品牌業務」），而工藝品牌業務指手織簇絨手工地氈製造、分銷及銷售（「餘下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Thailand Carpet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買方」）就按代價約港幣729,000,000元出售Costigan Limited（「CTG」）及Vechachai Co., Limited（「VC」）（統稱「目標公司」）的股權以及Tai Ping Carpets UK Limited及Tai Ping Carpets Europe開展的商業地氈分銷及銷售業務（「待售業務」）（統稱「出售集團」）（「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餘下集團不再開展商業品牌業務。

2. 重組

於下文所述重組前，商業品牌業務主要由CTG、其附屬公司（包括VC及其附屬公司，即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Tai Ping Carpets (S) Pte.Ltd.、Tai Ping Carpets UK Limited及Tai Ping Carpets Europe）、Ander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即Onsen Limited及Tai Ping Carpets India Private Limited）（統稱「AL集團」）、TPC Macau Limitada、Tai Ping Carpets Americas Inc.及太平地氈有限公司經營，而TPC Macau Limitada、Tai Ping Carpets Americas Inc.及太平地氈有限公司均由米高嘉道理爵士所控制。

緊接建議出售事項前，本集團將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由出售集團（從事商業品牌業務組成）但並非CTG之附屬公司的若干公司將轉讓予CTG，而CTG先前所擁有並從事餘下業務的若干公司將轉讓予餘下集團。重組主要涉及以下內容：

1. CTG將從Luard Enterprises Ltd.收購AL集團及TPC Macau Limitada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僅從事商業品牌業務。
2. CTG將出售Amberfield Investments Co. S.A. 及Tai Ping Carpet Holdings Limited（均從事商業品牌業務及餘下業務）的全部股權予餘下集團。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未經審計合併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從事商業品牌業務的公司共同受控股股東米高嘉道理爵士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編製。

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從事商業品牌業務各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共同受米高嘉道理爵士控制)的過往財務資料，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所呈列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共同受米高嘉道理爵士控制之日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一直存續。

在控股方權益持續情況下，概無就商譽代價或共同控制項下業務合併時受讓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成本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商業品牌業務之淨資產及經營業績乃使用來自米高嘉道理爵士的現有賬面值呈列如下：

- CTG、VC、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Tai Ping Carpets (S) Pte. Ltd.、Anderry Limited, Onsen Limited、Tai Ping Carpets India Private Limited及TPC Macau Limitada的淨資產及經營業績乃使用其於本過往財務資料中的公司賬面值呈列，乃由於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僅從事商業品牌業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Tai Ping Carpets Ltd.、Tai Ping Carpets Americas Inc.、Tai Ping Carpets UK Limited及Tai Ping Carpets Europe從事商業品牌業務及餘下業務。就本報告而言，該等公司有關商業品牌業務的淨資產及經營業績已按下列方式計入本過往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尤其關於商業品牌業務並確認且納入未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
 - 若干資產及負債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借貸、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收回／應付即期所得稅，且不可分割為商業品牌業務或餘下業務，由於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來自法定所有權之實體而該等實體並非出售集團公司成員，因此不納入未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
 - 關於企業事務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亦不納入未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計合併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尤其關於商業品牌業務之所有收入及支出均納入未經審計合併收益表。以特定方法計算不可行的主要支出根據下文未經審計合併收益表予以分配：
 - 辦公室租金按商業品牌業務員工比例分配至員工；
 - 支援人員之薪金及有關成本、辦公室開支按商業品牌業務之銷售訂單數量佔進行中銷售訂單總數比例分配；及
 - 稅費乃按商業品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採用適用稅率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分派及呈列方法為商業品牌業務過往財務資料應佔款項提供了公平合理的概約值。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出售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4.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當中並不含有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所述完整財務報表的充分資料，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計劃(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修訂版)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下文呈列之餘下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用以闡釋(a)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b)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可能並不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時間的財務狀況真實情況(倘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未來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真實狀況(倘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收益表、經審計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計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該等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表，經作出附註所述備考調整後，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商業品牌業務之未經審計過往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14.68(2)(a)(ii)條編製。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計 綜合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計備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a	港幣千元 附註2b	港幣千元 附註2c	港幣千元 附註2d	港幣千元 附註2e	港幣千元 附註2f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7,785	-	-	-	-	-	-	-	27,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992	(104,973)	-	-	-	-	-	-	100,019	
在建工程	177,951	(5,221)	-	-	-	-	-	-	172,730	
無形資產	28,707	-	-	-	-	-	-	-	28,7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30	(7,096)	-	-	-	-	-	-	434	
預付款	13,570	-	-	-	-	-	-	-	13,5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7	-	-	-	-	-	-	-	277	
	<u>460,812</u>	<u>(117,290)</u>	<u>-</u>	<u>-</u>	<u>-</u>	<u>-</u>	<u>-</u>	<u>-</u>	<u>343,5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7,072	(119,485)	-	-	-	-	-	-	97,5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00,535	(174,902)	-	-	-	-	-	-	125,633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89,955)	89,955	-	-	-	-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89,220	(89,220)	-	-	-	-	-	-	-	
即期所得稅資產	14,460	-	-	-	-	-	-	-	14,4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8	-	-	-	-	-	-	-	2,058	
定期存款	389	-	-	-	-	-	-	-	3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746	(4,280)	728,500	64,907	(6,491)	(51,150)	(360,719)	-	514,513	
	<u>767,480</u>	<u>(477,842)</u>	<u>818,455</u>	<u>64,907</u>	<u>(6,491)</u>	<u>(51,150)</u>	<u>(360,719)</u>	<u>-</u>	<u>754,640</u>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17,192	-	-	-	-	-	-	-	17,192	
總資產	<u>1,245,484</u>	<u>(595,132)</u>	<u>818,455</u>	<u>64,907</u>	<u>(6,491)</u>	<u>(51,150)</u>	<u>(360,719)</u>	<u>-</u>	<u>1,115,354</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本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計 綜合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計備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a	港幣千元 附註2b	港幣千元 附註2c	港幣千元 附註2d	港幣千元 附註2e	港幣千元 附註2f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219	-	-	-	-	-	-	-	21,219	
儲備	661,242	(458,753)	818,455	64,907	(6,491)	(51,150)	(360,719)		667,491	
	<u>682,461</u>	<u>(458,753)</u>	<u>818,455</u>	<u>64,907</u>	<u>(6,491)</u>	<u>(51,150)</u>	<u>(360,719)</u>		<u>688,710</u>	
非控股權益	34,656	(1,299)	-	-	-	-	-	-	33,357	
總權益	<u>717,117</u>	<u>(460,052)</u>	<u>818,455</u>	<u>64,907</u>	<u>(6,491)</u>	<u>(51,150)</u>	<u>(360,719)</u>		<u>722,06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16	-	-	-	-	-	-	-	4,816	
退休福利責任	28,857	(25,632)	-	-	-	-	-	-	3,225	
其他長期負債	1,200	-	-	-	-	-	-	-	1,200	
	<u>34,873</u>	<u>(25,632)</u>	<u>-</u>	<u>-</u>	<u>-</u>	<u>-</u>	<u>-</u>	<u>-</u>	<u>9,2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58,860	(104,615)	-	-	-	-	-	-	254,245	
衍生金融工具	108	(108)	-	-	-	-	-	-	-	
銀行借貸—無抵押	119,211	(2,961)	-	-	-	-	-	-	116,25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315	(1,764)	-	-	-	-	-	-	13,551	
	<u>493,494</u>	<u>(109,448)</u>	<u>-</u>	<u>-</u>	<u>-</u>	<u>-</u>	<u>-</u>	<u>-</u>	<u>384,046</u>	
總權益及負債	<u><u>1,245,484</u></u>	<u><u>(595,132)</u></u>	<u><u>818,455</u></u>	<u><u>64,907</u></u>	<u><u>(6,491)</u></u>	<u><u>(51,150)</u></u>	<u><u>(360,719)</u></u>		<u><u>1,115,354</u></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					餘下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之經審計					之未經審計備考
	綜合收益表					綜合收益表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附註3a	附註3b	附註3d	附註3e	
收益	1,320,288	(789,103)	-	-	-	531,185
銷售成本	(727,974)	489,157	-	-	-	(238,817)
毛利	592,314	(299,946)	-	-	-	292,368
分銷成本	(327,519)	107,403	-	-	-	(220,116)
行政開支	(277,777)	97,436	-	-	-	(180,34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853	(1,430)	-	-	-	12,4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74,156	(11,290)	(51,150)	311,716
經營溢利	871	(96,537)	374,156	(11,290)	(51,150)	216,050
融資收入	640	(6)	-	-	-	634
融資開支	(27)	11	-	-	-	(16)
融資收入－淨額	613	5	-	-	-	61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84	(96,532)	374,156	(11,290)	(51,150)	216,668
所得稅開支	(39,192)	17,864	-	-	-	(21,328)
年內(虧損)／溢利	(37,708)	(78,668)	374,156	(11,290)	(51,150)	195,340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					餘下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之經審計					之未經審計備考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附註3a	附註3b	附註3d	附註3e	
年內(虧損)/溢利	(37,708)	(78,668)	374,156	(11,290)	(51,150)	195,340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1,432	(1,432)	—	—	—	—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之遞延所得稅	(286)	286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8,231)	(2,273)	—	—	—	(20,504)
—貨幣換算儲備由權益轉換至損益之重新調整	—	—	26,356	—	—	26,35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溢利(扣除稅項)	(17,085)	(3,419)	26,356	—	—	5,852
年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54,793)	(82,087)	400,512	(11,290)	(51,150)	201,19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088)	(81,778)	400,512	(11,290)	(51,150)	208,206
非控股權益	(6,705)	(309)	—	—	—	(7,014)
	(54,793)	(82,087)	400,512	(11,290)	(51,150)	201,19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計 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未經審計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3a	港幣千元 附註3b	港幣千元 附註3c	港幣千元 附註3d	港幣千元 附註3e	港幣千元 附註3f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84	(96,532)	374,156	-	(11,290)	(51,150)	-	-	216,66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0,372	-	-	-	-	-	-	-	10,372	
土地使用權攤銷	632	-	-	-	-	-	-	-	632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1,584	(367)	-	-	-	-	-	-	1,217	
退休福利責任	4,685	(2,263)	-	-	-	-	-	-	2,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090	(27,593)	-	-	-	-	-	-	21,4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142)	42	-	-	-	-	-	-	(100)	
存貨減值撥備	6,235	(4,872)	-	-	-	-	-	-	1,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45	(86)	-	-	-	-	-	-	159	
壞賬撇銷	393	-	-	-	-	-	-	-	393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1,242)	1,242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	113	(113)	-	-	-	-	-	-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3,328)	-	-	-	-	-	-	-	(13,328)	
出售商業品牌業務之收益	-	-	(374,156)	-	11,290	51,150	-	-	(311,716)	
融資成本	27	(11)	-	-	-	-	-	-	16	
融資收入	(640)	6	-	-	-	-	-	-	(6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 利/(虧損)	59,508	(130,547)	-	-	-	-	-	-	(71,039)	
預付款-非流動	(5,076)	(1,506)	-	-	-	-	-	-	(6,5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0,146	(7,047)	-	-	-	-	-	-	53,0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9,319)	10,483	-	-	-	-	-	-	(18,836)	
存貨	(1,831)	(5,146)	-	-	-	-	-	-	(6,977)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 現金	83,428	(133,763)	-	-	-	-	-	-	(50,335)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計 綜合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未經審計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3a	港幣千元 附註3b	港幣千元 附註3c	港幣千元 附註3d	港幣千元 附註3e	港幣千元 附註3f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								
現金	83,428	(133,763)	-	-	-	-	-	(50,335)
已付退休福利	(714)	714	-	-	-	-	-	-
已付所得稅	(27,184)	2,014	-	-	-	-	-	(25,170)
已付預扣稅	(10,353)	10,353	-	-	-	-	-	-
已付利息	(3,028)	11	-	-	-	-	-	(3,017)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 現金淨額	42,149	(120,671)	-	-	-	-	-	(78,52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入無形資產	(5,165)	-	-	-	-	-	-	(5,16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在建工程	(89,366)	10,451	-	-	-	-	-	(78,91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3,328	-	-	-	-	-	-	13,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 得款項	309	(151)	-	-	-	-	-	158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625,866	(625,866)	-	-	-	-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所得款項	(574,274)	574,274	-	-	-	-	-	-
出售商業品牌業務所得款 項淨額	-	-	728,500	112,895	(11,290)	(51,150)	-	778,955
定期存款減少	16,160	-	-	-	-	-	-	16,160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56,444	-	-	-	-	-	56,444
已收利息	640	(6)	-	-	-	-	-	634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12,502)	15,146	728,500	112,895	(11,290)	(51,150)	-	781,599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計 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於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未經審計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3a	港幣千元 附註3b	港幣千元 附註3c	港幣千元 附註3d	港幣千元 附註3e	港幣千元 附註3f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7	-	-	-	-	-	-	-	997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6,366)	101,234	-	-	-	-	(360,719)	(265,85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09)	709	-	-	-	-	-	-		
借貸所得款項	93,421	(31,392)	-	-	-	-	-	-	62,029	
償還借貸	(121,551)	32,397	-	-	-	-	-	-	(89,154)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34,208)	102,948	-	-	-	-	(360,719)	(291,9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 少) 增加淨額	(4,561)	(2,577)	728,500	112,895	(11,290)	(51,150)	(360,719)	411,098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153,800	-	-	-	-	-	-	-	153,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 兌虧損	(5,493)	12	-	-	-	-	-	-	(5,48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 目	143,746	(2,565)	728,500	112,895	(11,290)	(51,150)	(360,719)	559,417		

餘下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該等報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報。
2. 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建議出售事項，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作出下列備考調整：
 - (a) 該調整指取消確認商業品牌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業品牌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商業品牌業務未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
 - (b) 假設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該調整指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代價	728,500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商業品牌業務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458,753)
減：解除商業品牌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匯儲備	(24,114)
加：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89,955
加：盈餘現金股息(附註2(c))	64,907
減：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商業品牌業務資產淨值之經調整賬面值	<u>(328,005)</u>
扣除交易成本及預扣稅項開支前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400,495
減：就分派盈餘現金股息之估計預扣稅項開支(附註2(d))	(6,491)
減：建議出售事項應佔估計交易成本(附註2(e))	<u>(51,150)</u>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u><u>342,854</u></u>

根據買賣協議，將對代價港幣729,000,000元作出若干調整。該代價將a)增加現金及短期投資金額減商業品牌業務截至交割日期應佔退休福利責任；b)減少截至交割日期的外債款項；及c)截至交割日期實際營運資金淨額與釐定前目標營運資金淨額之間的差額調整18,600,000美元。

就本備考資料而言，董事認為於完成分派盈餘現金股息(見附註2(C))後，於交割日期並無剩餘現金及短期投資，剩餘現金款項至少足夠結清商業品牌業務應佔退休福利責任及無抵押外部債務。董事亦認為截至交割日期營運資金淨額將達到目標營運資金淨額。因此，於釐定上表所載建議出售事項估計收益時並無對代價作出調整。

- (c) 該調整指於建議出售事項前支付予餘下業務的盈餘現金股息。支付盈餘現金股息後，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應至少具備相等於退休福利責任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的現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具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港幣89,220,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4,280,000元，其中，約港幣64,907,000元將支付予餘下業務作為盈

餘現金股息。餘下結餘將由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用於結算退休福利責任約港幣25,632,000元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約港幣2,961,000元。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業品牌業務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乃透過預計盈餘現金股息港幣64,907,000元予以調整。

- (d) 該調整指就分派盈餘現金股息估計預扣稅開支港幣6,491,000元。
- (e) 該調整指建議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約港幣51,150,000元，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f) 該調整指完成建議出售商業品牌業務後支付預期特別股息港幣360,719,000元。
3.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未經審計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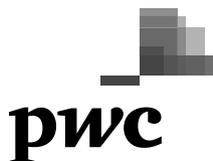
- (a) 該調整指扣除商業品牌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商業品牌業務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分別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商業品牌業務未經審計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合併現金流量表。
- (b)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代價	728,500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應佔商業品牌業務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478,209)
減：解除商業品牌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匯儲備	(26,356)
加：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37,326
加：盈餘現金股息(附註3(c))	112,895
減：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應佔商業品牌業務資產淨值之經調整賬面值	(354,344)
扣除交易成本及預扣稅項開支前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374,156
減：就分派盈餘現金股息之估計預扣稅項開支(附註3(d))	(11,290)
減：建議出售事項應佔估計交易成本(附註3(e))	(51,150)
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311,716

- (c) 該調整指於建議出售事項前支付予餘下業務的盈餘現金股息。支付盈餘現金股息後，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應至少具備相等於退休福利責任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的現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具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港幣139,033,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1,715,000元，其中，約港幣112,895,000元將支付予餘下業務作為盈餘現金股息。餘下結餘將由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用於結算退休福利責任約港幣23,930,000

元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約港幣3,923,000元。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業品牌業務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乃透過預計盈餘現金股息港幣112,895,000元予以調整。

- (d) 該調整指就分派盈餘現金股息估計預扣稅開支港幣11,290,000元。
- (e) 該調整指建議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估計開支約港幣51,150,000元，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 (f) 該調整指完成建議出售商業品牌業務後支付預期特別股息港幣360,719,000元。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II-12至III-14頁，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本所已對董事就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出售本公司商業地氈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商業品牌業務**」))(統稱「**餘下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建議出售商業品牌業務(「**交易**」)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中第III-1至III-10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I-1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交易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發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所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也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

本業務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證據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 盈利預測

在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基準及假設，董事預測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將不低於港幣165,000,000元。

2. 釐定盈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在各重大方面乃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所引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如適用)載列如下：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計劃(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修訂版)

盈利預測乃根據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本集團當前營運所在地區政治、法律、財政、市場貨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集團當前營運所在地區及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則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將不會發生就本集團當前營運而言屬重大的通貨膨脹率、利率或匯率變動；
- 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稅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預測期間內將不會發生本集團董事控制外的重大不利事件；
- 將不會發生戰爭、軍事對抗、流行疾病或自然災害，從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及
- 本集團之業務將不會受到勞工短缺及糾紛、主要管理層或員工變動，或本集團董事控制外的任何其他因素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將能夠招聘足夠僱員滿足預測期內的經營需求。

本節所載盈利預測乃基於上文所載各項假設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未來事件概不可預測，並須估計本通函所述數字預測及假設可能出現不確定性及有所偏差。

本節所載陳述如並非過往事實，可能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上文所載之假設為基礎。儘管董事認為有關假設屬合理，但實際業績能否達到彼等的期望將取決於多項彼等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述或隱含者存在重大區別。任何情況下，本通函載入有關資料，均不應視為本公司、董事會、財務顧問或申報會計師對有關假設的準確性作出的聲明、保證或預測，或將取得或很可能取得該等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概不保證餘下集團的表現。

盈利預測乃根據上文所載基準、假設及估計編製。有關個別基準、假設及估計不應被視為個別預測，但應構成盈利預測所用的整體基準、假設及估計的組成部分，而本公司財務顧問或申報會計師並未就此進行個別呈報。

盈利預測應連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本附錄所載財務顧問之函件一併閱讀。

3. 申報會計師盈利預測函件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者：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盈利預測

謹此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之預測(「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盈利預測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盈利預測。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盈利預測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我們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盈利預測以及盈利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按照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敬啟

4. 財務顧問盈利預測函件

下文為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0樓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貴公司) 董事會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33樓

謹此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盈利之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深知盈利預測乃由彼等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六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編製。貴公司董事須對盈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載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審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就作出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發出的函件。

基於盈利預測所包含的資料，以及閣下採納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盈利預測(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黃偉聰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將出售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估值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董事會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33樓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貴公司」) 委託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或「吾等」) 為位於泰國 (「泰國」) 的四類物業提供估值服務以供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估值日」)，吾等確認已開展檢驗工作，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獲得吾等認為就物業權益市值提供吾等的意見而言屬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吾等將其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的預計款項」。

吾等於評估第3號物業時採用比較法，及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現時可作比較的銷售交易以作出估值。該估值法以廣泛接受之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並預料可將市場內之相關交易在計及可變因素下推論至相類物業。

對於第1號、第2號及第4號物業，鑑於物業權益之建築物性質及其所處之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因此物業權益乃參照其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方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以現代之等價資產置換資產之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裝修之目前重置(複製)成本，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計算。為達成土地部份價值，已參照當地銷售之憑證，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任何物業權益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第5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之《國際評估準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各業權文件復件，包括物業權益相關土地業權文件及房產所有權證，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於可能情況下核查有關原件，核實泰國物業權益現時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情況或任何租約修正。吾等已審閱及審議 貴公司泰國法律顧問Siam Premier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Limited就該等國家物業權益有效性發出的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委託方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委託方確認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

面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Perm Sirodom先生、Nuntharat Charoenpakdeekun女士及Thanyalak Watthanaphanpitak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實地視察。Perm先生為公共首席評估員，彼於泰國擁有22年物業估值經驗。Nuntharat女士亦為公共首席評估員，彼於泰國擁有11年物業估值經驗。Thanyalak女士為中級水平評估員，彼於泰國擁有3.5年物業估值經驗。

除非另有所指，本報告內所列之所有金額均以泰銖為單位。

特此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供閣下垂注。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3年全球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貴公司於泰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泰銖
1.	No.80 Moo 1 Leab Khlong Koh Krieng Subroad, Pathum Thani – Bang Bua Thong (Highway No.345), Bang Kuwad Subdistrict, Mueang District, Pathum Thani Province, Thailand	808,000,000
2.	No. 2054 New Phetchaburi Road, Bang Kapi Subdistrict, Huai Khwang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Thailand	80,900,000
3.	No. 2044/24 New Phetchaburi Road, Bang Kapi Subdistrict, Huai Khwang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Thailand	6,300,000
4.	Mahidol Road (Highway 1141), Pa Daet Subdistrict, Mueang Chiang Mai District, Chiang Mai Province, Thailand	26,000,000
	總計：	<u>921,200,000</u>

估值證書

貴公司於泰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泰銖
1	No.80 Moo 1 Leab Khleng Koh Krieng Subroad, Pathum Thani – Bang Bua Thong (Highway No.345), Bang Kuwad Subdistrict, Mueang District, Pathum Thani Province, Thailand	<p>該物業包括三幅總佔地面積約151,155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12幢建築物及各種構築物，乃於一九九三年竣工。</p> <p>該等建築物包括工業樓宇、寫字樓、食堂樓及衛兵室，總佔地面積77,832平方米。</p> <p>建築物主要包括公路、排水系統、防洪牆、圍牆及停車場，總佔地面積22,220平方米。</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永久業權。</p>	該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估用作生產、辦公室及輔助用途。	808,000,000

附註：

- 根據三份房產所有權證—日期分別為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業權契據編號1727、5380及78325，該等三幅總佔地面積約151,155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Carpe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CL。
- Carpe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CL為貴公司擁99.3%權益之附屬公司。
- 對於建築物及構築物，吾等已獲提供授予Carpe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CL之建築物、裝修許可證及建築證書。

4. 吾等已獲貴公司當地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三幅土地永久業權；
- b) Carpe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CL為三幅土地之唯一業主；
- c) 土地所有權5380部份細分為土地所有權78325；
- d) 目前該等兩幅土地均無任何已登記產權負擔；及
- e) 該等土地及建築物可被出租、按揭、轉讓或出售。

5. 物業一般概況概述如下：

- 地址 : 該物業位於No. 80 Moo 1 Leab Khlong Koh Krieng Subroad, 包括總佔地面積約151,155平方米，處於Bang Kuwad Subdistrict, Mueang District, Pathum Thani Province。
- 周邊地區環境 : 該物業橫貫Pathum Thani-Bang Bua Thong Road西北約900米長(公路345)。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泰銖
2	No. 2054 New Phetchaburi Road, Bang Kapi Subdistrict, Huai Khwang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Thailand	該物業包括兩幅佔地 面積約1,004.4平方米 的土地，以及3幢總佔 地面積約2,578平方米 之連體建築物。 該等建築物包括寫字 樓、商店、商業區、 停車場及圍牆。寫字 樓及商店乃於一九八 二年落成，商業區、 停車場及圍牆乃於二 零零六年落成。	該物業目前由貴 公司估用作商業 運營用途。	80,900,000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為永久業權。		

附註：

1. 根據兩份房產所有權證—日期分別為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一九八三年八月九日之業權契據編號140432及154605，該等兩幅佔地面積約1,004.4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予Carpe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CL。
2. Carpe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CL為貴公司擁有99.3%權益之附屬公司。
3. 吾等已獲貴公司當地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兩幅土地永久業權；
 - b) Carpe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CL為兩幅土地之唯一業主；
 - c) 目前該等兩幅土地均無任何已登記產權負擔；及
 - d) 該等土地及建築物可被出租、按揭、轉讓或出售。

4. 物業一般概況概述如下：

地址：該物業位於No.2054 on private road，包括兩幅佔地面積約1,004.4平方米之土地，處於Bang Kapi Subdistrict, Huai Khwang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周邊地區環境：該物業距離New Phetchaburi Road約90米遠，東距Asoke Intersection 約1.4千米，西距Pradit Manutham Road Intersection 約1.7千米。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泰銖
3	No. 2044/24 New Phetchaburi Road, Bang Kapi Subdistrict, Huai Khwang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Thailand	<p>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56平方米的土地，以及總佔地面積約256平方米的商業樓。</p> <p>該商業樓於一九八二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土地所有權為永久業權。</p>	該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估用作商業用途。	6,300,000

附註：

- 根據房產所有權證－日期為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業權契據編號140407，該等佔地面積約56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權予Carpe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CL。
- Carpe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CL為貴公司擁有99.3%權益之附屬公司。
- 吾等已獲貴公司當地法律顧問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土地永久業權；
 - Carpe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CL為該提供有關土地之唯一業主；
 - 目前該土地無任何已登記產權負擔；及
 - 該土地及建築物可被出租、按揭、轉讓或出售。
- 物業一般概況概述如下：

地址：該物業位於No.2044/24 on private road，包括佔地面積約56平方米之土地，處於Bang Kapi Subdistrict, Huai Khwang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周邊地區環境：該物業距離New Phetchaburi Road約80米遠，東距Asoke Intersection約1.4千米，西距Pradit Manutham Road Intersection約1.7千米。
- 於估值時，吾等已識別及分析與目標物業具有類似特點的地址之各類相關銷售憑證。該等可比較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11,250泰銖至34,722泰銖。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所在位置、面積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目標物業的假設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24,609泰銖。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泰銖
4	Mahidol Road (Highway 1141), Pa Daet Subdistrict, Mueang Chiang Mai District, Chiang Mai Province, Thailand	該物業包括總佔地面 積約840平方米的十幅 土地，以及總佔地面 積約871平方米的展示 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為永久業權。	該物業目前由貴 公司估用作商業 用途。	26,000,000

附註：

- 根據十份房產所有權證一日期為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業權契據編號56883、56884、56885、56886、56887、56888、56889、56890、56891及56892，該等總佔地面積約84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Carpe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CL。
- Carpe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CL為貴公司擁有99.3%權益之附屬公司。
- 吾等已獲貴公司當地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利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十幅土地永久業權；
 - Carpe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CL為該等十幅土地之唯一業主；
 - 目前該土地無任何已登記產權負擔；及
 - 該等土地可被出租、按揭、轉讓或出售。
- 物業一般概況概述如下：

地址：該物業位於Mahidol Road (Highway 1141)及Public Road旁，處於Pa Daet Subdistrict, Mueang Chiang Mai District, Chiang Mai Province。

周邊地區環境：該物業距離Chiangmai International Airport約2千米遠，鄰近Nathana Village。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需要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需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所持普通股數目（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唐子樑先生	431,910	—	0.204%
榮智權先生	30,000	—	0.014%
梁國輝先生	700,000	2,182,000 ¹	1.358%
應侯榮先生	—	32,605,583 ²	15.366%
李國星先生	100,000 ³	—	0.047%
金佰利先生	522,000	—	0.246%

附註：

- 此等股份其中2,000,000股股份乃由Gainsborough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及182,000股股份由富德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梁國輝先生分別持有該兩家公司33.33%及40%股權並擁有其控股權益。

2. 該等股份透過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應侯榮先生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一間有限責任合夥之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3. 股份由李國星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 (長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¹	40,014,178	18.858%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¹	40,014,178	18.85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¹	77,674,581	36.607%
米高嘉道理爵士 ¹	77,674,581	36.607%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²	32,605,583	15.366%

附註：

1.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之同一批40,014,17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被視作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持有權益之同一批77,674,5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須就77,674,581股股份於香港作出披露。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所披露之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膺佔米高嘉道理爵士所持之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2.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所有債務及債項負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通知，表示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或相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競爭性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展開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展開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賠，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存續或建議服務合約(並非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租賃，或擬收購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力，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其同意書及報告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已就以本通函現時刊發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函件及報告各自作出書面同意刊發本通函及提述其名稱，且尚未撤回其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高及仲量聯行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高及仲量聯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租賃，或擬收購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除買賣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其他合約或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龍至聖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EX, Bermuda。
- (c)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Esteri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

- (a) 本公司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之重大合約；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商業品牌業務之未經審計過往財務資料發出之審閱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財務顧問就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仲量聯行就商業品牌業務(為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部分)位於泰國之物業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專家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及Thailand Carpet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收購本公司商業地氈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支付代價總額為94,000,000美元（受限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可予以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執行及送達任何有關買賣協議的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如有必要，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對此作出修訂及變動，並採取彼或彼等視作必要、適宜或得當的所有有關行動、步驟、行為及事宜，以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協議生效。」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待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交割後，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就釐定預期特別股息份額確定的記錄日期向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以現金宣派及支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0元(「**預期特別股息**」)，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董事就或有關實施派付預期特別股息全權酌情視作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交付所有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高富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函隨付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求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